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辞任后，高芳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将在公司从事其他工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尧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 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
高芳	董事会 秘书	2026年7 月17日	2027年8 月4日	工作调整 原因	是	董事	是，存在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 诺，但不属于增 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后，高芳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将在公司从事其他工作。高芳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妥善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8,736股，占公司总股本0.1140%。高芳女士辞任董事会秘书一职后，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高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高芳女士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尧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尧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 1177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9625599

电子邮箱：jlzypeek@126.com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刘尧通先生简历

刘尧通，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刘尧通先生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服役；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在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担任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2月至2025年8月担任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担任上海汇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尧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